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25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許建銘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1271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建銘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彈簧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7日凌晨2時3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錢櫃612號包廂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彈簧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（二）關係人詹昱晨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（三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收據。

（四）扣案之彈簧刀1把。

三、按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」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彈簧刀1把，為金屬製品，刀柄質地堅硬，刀刃扁平銳利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。本件被移送人雖辯以彈簧刀是用來防身云云，然該彈簧刀具有殺傷力，被移送人在錢櫃包廂

01 內與朋友相聚喝酒時，因自身情緒突然失控而亮刀揮舞，顯
02 難認有何正當理由。從而，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足堪
03 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。爰
04 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智識程度、品行、所生之危害、
05 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四、另扣案之彈簧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
07 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爰依社會秩
08 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9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0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麗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陳怡如